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8〕3号

基础医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实验室管理，建设一流教学科研环境，根据学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教师、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等）必须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有关科研和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应具备严谨的科学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义务维护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条 工作人员都应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珍惜、爱护实验设备、设施，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各种活动和公益劳动。

第三条 工作时间不得在实验室内聊天、会客、带小孩、上网聊天、看电影等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不得在实验室内用餐、饮水。

第五条 保持良好的工作习惯。实验人员上岗操作时，要穿相应工作服，不得穿着拖鞋进入实验室（细胞间等特殊实验室除外）。每位工作人员要在所分配的工作台面上工作，实验用品要排放整齐，标本要妥善保存，严格控制标本的污染，冷藏试剂按

指定的冰箱放置，实验废物不可随地乱扔。每次实验结束后，所产生的各类实验室废物废液应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整理干净实验台和地面，关好门窗及水电排风设备。

第六条 严格遵守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登记制度。不得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更不得使用学院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外单位人员做实验。

第七条 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果必须带出，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各种设施一律不借给私用。

第八条 要树立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不得向下水槽乱扔枪头等易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品；不得向下水道倾倒笨、氯仿等挥发性试剂；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不得随意在室内喷洒各种杀虫药液和其它挥发性有味药物。

第九条 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博士后、研究生必须在通过“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持PI签名同意的“入室工作申请书”，由学院平台为其开通相应实验室门禁权限。博士后、研究生出站或毕业后应按时收回门禁权限。

第十条 建立实验室清洁卫生制度。室内卫生要定期打扫，做到台面、试剂架、室内整洁卫生，不乱写乱画。不得乱扔废物、污物，不得向下水槽乱扔、乱倒废弃物。室内卫生实行值日人员负责制，相关值日安排应张贴公开。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检查巡查和处罚制度。学院将定期、不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检查，发现各类违规现象将进行严肃批评并实行计分制处罚，对所有违规情况按照违规程度记分（具体扣分项目及分值见附件：实验室违规扣分细则。计分按科研团队/实验教学平台自然年累计计算）。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配备专职或兼职设备管理人员，根据各类设备保养、维护要求，进行及时或定期的干燥处理、充电、维护、校验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由实验室代管的校属、院属仪器设备有为全校科研服务和社会服务的义务，其服务方式为收费服务，用于试剂、仪器消耗性部件补充、配件更新等。

第十四条 大型设备或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应由专人负责，必须配备操作使用程序、注意事项等，其使用要严格执行仪器设备运行记录制度，记录仪器运行状况、开关机时间。

第十五条 要保持仪器清洁，仪器的放置要远离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品，远离水源、火源、气源等不安全源。

第三章 各类药品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存放药品要有专人管理，定期对实验室药品进行清理检查。

第十七条 所有药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对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药品不准使用，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各类实验药品必须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等物品应存放于专用药品柜内。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第十九条 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应避光、防火和防电等，制定合理的储存量，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

第二十条 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如钾、钠、三氯化磷、五氯化磷、发烟硫酸、硫磺等不准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品、剧毒品、麻醉品统一管理，各科研实验室按照学校规定先申请、后购置，并交由学院科研共享平台统一保管，登记领用。领用后应在三个月内使用完毕，避免长时间存放。各实验教学平台按照规定自行管理及使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私人使用电炉取暖、烧火、做饭。

第二十三条 使用电烘箱要安装测温控制装置，严格掌握烘烤温度。电热设备用完要立即切断电源，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装接新的电源。

第二十四条 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时，应与实验室相应设施隔离。使用电炉、酒精灯等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有毒物质或进行能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感染性实验（如细菌、病毒）必须在指定区域进行，所用物品及废液需经高压消毒后方可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安排值班人员每天进行安全检查。节假日更要加强安全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警。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及时保养，排除仪器故障，消除隐患，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消除。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是全体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人人必须提高警惕性，克服麻痹思想，重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未经允许本室工作人员也不得带非本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原始记录的填写、保管和保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应使用专门的原始记录本和报告用纸。

第三十条 原始记录要由研究人员亲自填写，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清楚，使用名词、术语要简明、真实。数据要更改时，应将错写数据划掉并在其上方改写正确数据。

第三十一条 工作完毕，必须及时进行数据处理，计算结果，发现数据有疑，要立即检查原因，不能删除或篡改与预期结果不符的数据。

第三十二条 研究任务完成后，原始记录应整理清楚后归档，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研究人员对研究情况及结果有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

第六章 实验室事故处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事故处理制度。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实验室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按规定赔偿：

- (1) 不听从指挥，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或规定要求操作。
- (2) 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改仪器设备。
- (3)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
- (4) 未经批准，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本室外造成损坏或丢失。
- (5) 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
- (6) 与生活密切相关，属个人保管、使用的便携仪器造成丢失。
- (7) 其他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第三十五条 非责任事故处理制度。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实验室设施损坏的，经过鉴定和有关责任人证实，可不赔偿：

（1）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

（2）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3）由于其他合理的客观原因（如：突然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等）造成意外损坏、损失。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基础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实验室违规扣分细则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8年7月13日

附件：实验室违规扣分细则

条目	扣分项目	分值
1	实验室卫生状况差，地面脏乱、台面、试剂架灰尘多等现象	1
2	在实验室放置电动车、自行车	1
3	未给手机充电时手机充电器插在插座上	1
4	在实验室看电影、玩游戏	1
5	无正当理由且未向物业报备在教学科研楼内过夜	1
6	将实验室门锁保险打开导致门禁系统无法关门	1
7	学院统一要求上报的实验室及安全工作等材料，逾期不报	1
8	因实验室安全等问题，被学院通报批评	1
9	因实验室安全等问题，被学校及上级单位通报批评	2
10	开启液氮罐不按规定佩戴防护镜	2
11	人为因素导致跑水	2
12	使用的插排落于地面或附近有泡沫纸张等易燃物品	2
13	不按规定使用各类设备（高压锅、烤箱等）出现安全隐患	3
14	冰箱附近堆放泡沫、纸箱等易燃物品	3
15	在实验室用餐、饮水	3
16	实验废弃物不按规定弃入指定垃圾桶、利器桶或废液桶	3
17	往下水道排放挥发性废液，如氯仿、二甲苯等	6
18	实验室有吸烟现象	6
19	在实验室使用电炉	6
20	不按规定流程私自购置或带入麻醉品、剧毒品、易制毒品（如：盐酸、硫酸、高锰酸钾、丙酮、氯仿、乙醚、氰化钾等）	12
扣分使用办法： 1、累计扣分达6分，学院内部将进行通报，科研团队/教学平台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及承诺。 2、针对科研实验室，扣分情况与科研团队年度科研业绩、研究生指标、团队内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团队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3、针对教学实验室，扣分情况与实验教学平台年度业绩考核、平台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等挂钩； 4、具体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